北京市检二分院:妥善化解一起房屋继承纠纷案

七年诉讼手足反目 一朝和解棠棣修好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张洁颖 薛婕

“这起房屋继承纠纷案在达成和解前，先后经历了确认房屋赠与合同无效的民事诉讼、请求撤销房屋产权登记的行政诉讼、房屋继承确权诉讼等，前前后后有7年。”近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向新其为记者介绍了该院近期受理的一起房屋继承纠纷检察监督案。

向新其告诉记者，经检察机关依法履职，这起持续了7年的房屋继承纠纷案已和解结案，监督申请人得到了房屋相应份额的对价款，被申请人拥有了房屋产权实现住有所居，4名当事人之间的手足情也得以弥合。

双亲离世未立遗嘱，兄妹4人产生隔阂

刘某和妻子侯某育有4名子女，并共同拥有一套登记在刘某名下的房屋。40多年来，小儿子小刘一家三口一直和父母共同居住在该房屋内。

2016年1月，侯某去世，未留遗嘱。同年5月19日，刘某与小刘签订赠与合同，约定将名下房屋赠与小刘，小刘同意接受赠与，双方办理了过户手续，该房屋随即登记在了小刘名下。2017年3月，刘某离世，也未留有遗嘱。

2018年1月，刘某的其他3名子女将小刘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上述赠与合同无效。2019年12月12日，经三级法院（两审判决后、向北京市高级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认定，刘某与小刘签订赠与合同属无权处分，该合同无效。2019年，其他3名子女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登记在小刘名下的房屋产权证书。同年4月26日，法院经审理，判决撤销登记在小刘名下的房屋产权证书，将该房屋更正回刘某名下。

随后，其他3名子女又将小刘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案涉房屋按法定继承各继承20%。2020年7月，两级法院（两审判决）均支持其诉讼请求。小刘不服二审判决，向二审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9月，二审法院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22年6月27日，一审法院重审后作出判决：小刘继承40%份额，其他三名子女各继承20%份额。小刘仍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22年10月31日，二审法院改判小刘继承案涉房屋70%的份额，其他3名子女各继承10%的份额。2024年11月，刘某的其他3名子女因不服该二审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啃老”还是“养老”，兼听而后判断

“本案中，当事人各执一词，都觉得对方太过分。3名监督申请人主张小刘啃老，小刘则主张自己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老人才将案涉房屋赠与他。”向新其向记者介绍，“多年的民事检察工作经验告诉我，化解这场纠纷首先要做的，是耐心听他们倒倒肚子里的‘苦水’。”

原来，小刘一家三口40余年来与父母同住，刘某、侯某夫妇生前的退休金多用于日常花销和看病，夫妻俩还帮小刘带孩子。小刘更多地承担了照顾父母日常起居和生病住院时照护的责任，其他3名子女也会经常看望、照顾父母，并给父母钱财。但老人去世前与小刘处置房产、办理过户的整个过程均未告知其他3名子女，引起3人不满，便有了从确认赠与合同无效到撤销房屋产权证书再到解决继承纠纷的7年诉讼之路。

办案组在翻阅案件卷宗、审查证据材料后认为，小刘一家三口与刘某夫妇挤在40多平方米的小房子中40余年，刘某夫妇虽有稳定的退休收入，但晚年都患上了癌症，术后生活均不能自理，需特殊照顾，均是小刘一家人照顾陪伴，老人将房屋赠与小刘应属其本人意愿，法院综合考虑小刘对老人生活起居、求医问药等方面的照顾和精神陪伴及鼓励等因素，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尽善尽孝良好社会风气的角度出发，判决小刘继承案涉房屋70%的份额，其他子女各继承10%的份额，并无不当。

分头行动破僵局，情理法并用促和解

该案属于家事纠纷，化解矛盾、挽回亲情比机械办案更重要。为此，办案组成员分头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一方面，与3名申请人进行沟通：基于小刘一家长期生活在案涉房屋中，对二位老人亲力亲为照顾的实际情况，法院发回重审后二审判决合情合理。如果选择卖房分钱，小刘一家将面临无家可归的局面，建议3名申请人将手中的房产份额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小刘；另一方面，也与小刘沟通：首先肯定他几十年赡养父母的行为，同时指出重审已最大限度考量他尽到主要赡养义务并进行了改判，3名申请人也通过定期看望和照顾老人尽到赡养义务，各获得涉案房屋10%的份额也应该，建议小刘向3名申请人支付相应金额，进而获得案涉房屋的全部产权。

“双方固然存在矛盾，但手足之情尚在，我们当时的想法是帮兄弟姐妹4人搭建起沟通的桥梁，让他们能重新审视彼此，多一些理解和包容，冰释前嫌也不是没可能。”向新其对记者说。对于检察官的提议，双方都认可，和解方案基本达成。

最后，还剩一个问题需要解决，那就是双方对案涉房屋价格产生争议，想重新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如果重新评估，还需要额外支出一笔评估费，且有一定的评估周期。于是，办案组居中协调，建议根据同小区、同户型近期成交金额，案涉房屋所在楼层及其他情况，以及向房产中介公司进行询价，来确定案涉房屋价格。双方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建议。

确定案涉房屋价格后，3名申请人同意小刘分别向他们支付案涉房屋10%份额的对价款，小刘表示将尽快筹措相应资金。今年1月16日，办案组向双方释明了和解协议效力后，双方爽快地签订了和解协议，向新其和助理当即陪同4人来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过户手续，为这起房屋继承引发的家事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真没想到检察机关对我们的案子这么重视，7年诉讼伤神费力，多亏检察官从中周旋，给了很多好建议，和解结果我们都很满意。”兄弟姐妹4人分别与检察官握手，表达他们的感激之情。

民事检察和解是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有效路径，更是修复社会关系的温情纽带。“我们在具体履职中，应当以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为目标，将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向纠纷源头延伸，以‘监督+和解’双轮驱动推动民事纠纷从针锋相对走向握手言和。只有检察力度不打折，民生保障才能有温度。”向新其说。

依法支持起诉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支持起诉+先予执行 为伤残工人点燃希望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裴娅颖

4年前的一次意外，让孔某一家陷入困境；4年后，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终于到账，为这家人点燃了希望。“这笔钱对我们来说太及时了！”今年2月28日，当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对孔某进行回访时，孔某的妻子汤某激动地说，“要不是你们帮忙，估计他早就撑不下去了！”

2021年4月，孔某受雇于镇江某建设工地从事水电安装工作，按月领取工资，勉强维持家用。不承想，在两个月后的一次高空作业中，孔某不慎坠落摔伤，导致头部、腰部等多部位受伤。经鉴定，孔某为伤残一级，完全自理能力障碍。

更让孔某一家人心寒的是，在后续治疗过程中，用人单位在垫付了部分医药费后就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致使孔某的治疗无法继续，家庭也因失去唯一经济来源而陷入困境。中断治疗就要停药，没有药吃伤病就会复发、恶化，孔某又一次被推向了死亡边缘。

2024年3月，依托与丹徒区仲裁委会签的工伤赔偿纠纷联动调处机制，丹徒区检察院了解到孔某因伤致残的案件线索后，经审查认为，孔某在工作中遭受人身伤害，具备弱势群体维权特征，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受理条件，于是立即与孔某取得联系。随后，在孔某的申请下，该院依法受理该案。

承办检察官经过深入调查了解到，孔某直接受雇的是某公司的一家分支机构。根据法律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而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该分支机构承担，但分支机构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部分应由总公司承担给付责任。为确保孔某的赔偿金得到足额给付，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意见书中专门就此规定进行了阐释，并提出相关建议。

2024年3月8日，丹徒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于同年10月30日判决用人单位赔偿孔某工伤保险待遇合计47.77万元、每月伤残津贴6300元及生活护理费4771.3元。

用人单位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这意味着孔某至少还要再等3个月才有可能拿到赔偿金。“我们能等，可孔某的病情等不起。”在该院组织的检委会会议上，承办检察官提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9条的规定，建议协调法院启用先予执行法律条款，给予孔某生存下去的希望。

今年1月22日，法院根据该案实际情况，裁定由被执行人先行支付孔某10万元。

办案过程中，为有效解决孔某家庭的燃眉之急，丹徒区检察院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赶在春节前为孔某发放了救助金，并协调当地政府将孔某一家列入特殊困难群体进行网格化重点帮扶。这一股股冬日暖流在驱散不幸阴霾的同时，为孔某一家带来了信心和希望。

“民事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对弱势群体的特殊司法保护。在该案的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不仅帮他们‘讨说法’，也帮他们‘找出路’，依法唤醒‘先予执行’法律条款，这不仅是个案正义的实现，更是对社会公平底线的守护。”江苏省人大代表，江苏省丹阳市珥陵镇珥城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周忠阳在了解了该案的办理过程后说。

据悉，自2024年以来，丹徒区检察院依托“法律援助+检察支持+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98件，帮助追回劳动报酬、工伤赔偿金等款项合计100余万元，用法治之光照亮了特殊群体的维权之路。

法律撑腰，工资“白条”全部兑现

□本报记者 杨帆
通讯员 宋幸

经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下称“白沙县”）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农民工杨某等9人日前一次性拿到了被拖欠的全部工资，压在他们心头的大石头总算落了地。

2024年8月中旬，刘某承揽了白沙县七坊镇木棉湖工程，并雇用农民工杨某等9人担任水电工及钢筋工。因刘某一直未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至工程完工时，共拖欠杨某等9人工资款共计13940元。在杨某等9人多次向刘某索要工资的情况下，刘某给9名农民工写下《欠水电工钢筋工工资款欠条》并签字，承诺于2024年9月15日付清欠款。然而，支付期限届满后，刘某并未履约。后来，杨某等9人多次向刘某索要，但都被刘某拒绝。

一次偶然的机会，杨某等人得知检察院可以支持农民工起诉追索欠薪，于是来到白沙县检察院寻求帮助。2024年10月22日，杨某等9人向该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希望检察机关帮助他们依法维权。

受理杨某等人的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调取了刘某承揽工程的相关资料及刘某向杨某等9人支付工资的情况资料，并向工程负责人进行了核实，确认上述拖欠工资情况属实。

白沙县检察院认为，刘某雇用杨某等9人在工地做工，应当按照事先约定和承诺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工资报酬，其未按约定和承诺支付工资报酬，存在损害杨某等9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杨某等9人为诉讼能力偏弱的农民工弱势群体，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

在白沙县检察院的引导和协助下，杨某等9人搜集完相关证据后，于2024年10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向刘某追索欠薪。

2024年10月25日，白沙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派员出庭宣读该意见书。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雇用杨某等9人提供劳务为其工作，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务关系。

2024年11月11日，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今年4月初，刘某一次性付清了拖欠原告杨某等9人的工资款共计13940元。

祖孙俩的生活有着落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雨柔

如今，在完成作业后，河南省沁阳市某中学七年级学生张鹏（化名）也可以跟其他同学一样自由玩耍了。可就在几个月前，这对张鹏来说还是个奢望，因为他每天都要花很多时间帮助年近七旬的奶奶做家务。

2024年11月5日，家住沁阳市的张大娘来到该市检察院寻求帮助。张大娘称，自己早年随丈夫从外省迁至沁阳定居，膝下有两个儿子。后来家中突遇变故，小儿子和丈夫相继去世，而张大娘的大儿子将自己一岁多的儿子张鹏留给张大娘后便外出务工了，大儿媳则长期住在江西娘家工作和生活，夫妻俩常年不回沁阳，对家中诸事不闻不问。无奈之下，张大娘只得独自扛起抚养孙子的重担，祖孙俩仅靠张大娘每月310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和120元的养老金艰难度日。

眼看孙子即将升入初中，生活和教育上的支出与日俱增，张大娘的身体也渐渐不如从前，看病买药的开销越来越大，每月430元的收入已经难以维持祖孙俩的基本生活。

2023年11月，张大娘将大儿子起诉至法院。双方在诉前达成调解协议，大儿子承诺每月支付张大娘祖孙俩2500元生活费。然而，调解协议仅履行了数月便中断了。由于张大娘已撤回起诉，无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这次我下了决心，一定要给自己和孙子讨个说法！”张大娘向检察官表示。在了解了张大娘的诉求后，2024年11月13日，沁阳市检察院决定受理该案。

承办检察官首先帮助张大娘厘清了两个法律问题：一方面，张大娘的大儿子对其负有法定的赡养义务，应当支付其生活和医疗费用，而大儿子未履行这一义务，相关案件属于赡养纠纷；另一方面，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张鹏的父母均健在且有抚养能力，祖父母便无法定的抚养义务。因此，张大娘照看孙子的行为属于为了避免孩子利益受损而自愿进行的管理行为，这在法律上构成“无因管理”，相关案件属于无因管理纠纷。

因张大娘年事已高、听力衰退，接打电话不方便，承办检察官便主动到其所在社区和家中了解情况，确认张大娘家确实困难，并协助张大娘备齐了起诉所需的各项材料。

鉴于张大娘家庭经济困难且诉讼能力较弱，本案又属于赡养纠纷，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承办检察官主动联系沁阳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张大娘安排援助律师，为她提供起诉和出庭的法律援助。

2024年11月19日，在支持张大娘向法院提起赡养纠纷和无因管理纠纷两个民事诉讼后，检察官就案情和支付数额多次与承办法官进行沟通。同年12月17日，经法官邀请，承办检察官参与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书面协议。法院依据该协议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确认大儿子每月向张大娘支付赡养费1500元，并在张大娘生病住院时负责照顾；待张鹏新学期开学后，儿媳回到沁阳家中负责照顾孩子。

“这回好了，祖孙俩的生活有着落了。检察院真是给咱老百姓办实事！”近日，当承办检察官再次来到张大娘所在的社区时，社区工作人员感慨道。

法融茶香润心田

贵州省榕江县检察院近日组织检察人员深入该县栗义乡白茶基地，用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语言向前来采茶的群众重点宣传民法典关于妇女权益保护、婚姻家庭、土地承包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受到群众欢迎。

本报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丁荣甫摄

直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4月23日（总第10874期）

董泽堂、田斯斯：本院受理原告俞忆娇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194929.31元及暂计利息181666.03元，共计376595.3元；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吉成：本院受理原告郭修红、郭刘梅、刘花、刘静、刘媛、刘江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1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应偿还小贝借条欠款本金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还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俊颖：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3191号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罗寿荣：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3214号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莹娉：本院受理卢宇浩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文桂：本院受理张惠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佳：本院受理戴泽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20日10时至2025年5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廷辉、王建霞共有的位于禹州颍川办商贸大世界南4路29号商铺。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26日10时至2025年5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为民名下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空港新城29幢东起2单元8层东户的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26日10时至2025年5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计军梅名下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空港新城21幢东2单元26层东南户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22日10时至2025年5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冯小金名下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北大办事处文峰路中原新村2幢东起4单元4层西户的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24日10时至2025年5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袁媛名下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南侧、镜水路西侧潇水庄园2-20号楼东1单元601室（豫（2016）许昌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606号）的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24日10时至2025年5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吴志勇名下位于许昌市古槐街豫园美食城3幢1至2层南侧东起第6间（产权证号0801001671号）房产及位于许昌市劳动路金石花园8幢东起1单元4层东户（产权证号0301001657号）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陈海林：本院受理王福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春梅：本院受理山东卓鼎资产清算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龙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叶银平：本院受理厦门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第三人厦门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8269号民事判决书及厦门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及厦门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2025）黔2702执807号

关于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夏星与被执行人向琨彬名誉权纠纷一案，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黔2702民初3902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向琨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夏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本院多次督促，被执行人仍不主动履行义务。为此，现依照生效法律文书将被执行人向琨彬应履行义务公告如下：被执行人向琨彬为其在“振铭物业-绿城时代8栋业主群”内发布的不良言论向申请执行人夏星赔礼道歉。本次公告产生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向琨彬承担。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史顺成：本院受理马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0623民初89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台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李冬生：本院受理原告王存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705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5月9日10时至2025年5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名下的水箱式拉丝机开拍。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付明财：本院受理原告戴玉龙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贵州黔程智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锦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田佳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5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强：本院受理原告陈光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孙晓如、林玲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光荣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亚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邢台景迪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冀0505民初1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王浩：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陈旭丹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064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20日10时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吴万东：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林志玲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398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19日10时在本会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段日洲：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广东御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396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20日15时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潘金城：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315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证据及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书，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7月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刘育峰：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中建联合城市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0710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证据及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7月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潘志红：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中建联合城市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070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证据及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7月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罗树球：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关伟豪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393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证据及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7月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马尧：本院受理原告吉河县欢乐家饲料经营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新成：本院受理原告黄国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安吉浩萱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鸿鑫木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许敏：本院受理原告王二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22民初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